

集美大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文件

质量办〔2020〕2号

集美大学本科教学评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建立本科教学评估评审专家库，选聘专家承担学校本科教学各类项目评估评审工作，为加强和规范评估评审专家库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评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立旨在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相对稳定、能适应各类本科教学项目评估和评审工作需要的专家队伍，专家库的专家由校外专家和校内专家构成。

校外专家由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学会（协会）的专家库专家和相关人士担任，学校根据评估和评审工作需要，由责任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学会（协会）或相关单位特邀校外专家参与评估和评审工作。

校内专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委员会委员和校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按照学科、专业类别和专长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科教学项目评估评审工作主要包括校内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改项目评估、教学质量评估，以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实践教学项目建设成果评估等各类评估评审工作。学校根据评估评审工作需要，从专家库选聘专家参与评估评审工作。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学委员会委员之外的校内专家由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按规定标准和程序遴选，由学校批准。

第二章 入库专家标准

第五条 入库专家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原则性强，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处事公正。

（二）熟悉国家及我校有关教育教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对教育和教学管理理论有比较系统的认识，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

（三）从事本科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或教研工作 10 年以上，有比较丰富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熟悉本科教育教学业务，懂得教育教学规律。

（四）有较强的分析能力、独立工作能力，有协作共事精神。

(五)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 身体健康，能适应各类评估评审工作的需要。

(七) 受聘期间，能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基本有时间保证参加评估评审工作。

第三章 专家入库和选用

第六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 遴选、审核和报送。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按以上条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内部遴选和审核，形成专家名单报送质量管理办公室。各学院和部门的专家数量根据学院专业数量和部门职能由质量管理办公室另行通知。

(二) 审批。质量管理办公室汇总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报送的专家名单，上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三) 入库。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的校内专家正式录入集美大学本科教学项目评估评审专家库，专家库人数一般在100-150人。

第七条 学校根据评估评审工作需要，责任部门从专家库选用校内专家参与各类教学项目评估评审工作。

第四章 入库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入库专家具有以下权利

(一) 参与本科教学有关项目评估评审工作。

(二) 针对已开展的本科教学项目评估评审工作提出意见

和建议。

（三）在实际参与评估评审工作中，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取得合理酬金。

第九条 入库专家具有以下义务

（一）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参与教学项目评估评审工作。

（二）认真学习评估评审方案，掌握评估评审标准。

（三）整理对我校各类本科教学项目评估评审工作的意见、建议，提交学校组织项目评估评审的职能部门，以利于改进工作。

（四）在参与工作的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积极完成安排的工作任务，保证评估评审结果公正、准确。

（五）与本人利益相关的项目评估评审应予回避。

第五章 专家库动态管理

第十条 根据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发展和教学项目评估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评估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在质量办网站实时更新。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法律处置的。

（二）身体健康状况、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实际教育教学评估评审工作的。

（三）聘期内累计三次邀请而未能参加实际评估评审工作的。

(四) 其他应予撤消资格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颁布之日起试行。